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總論

13.1 選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選舉制度公平廉潔，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便是其中之一。有些投訴反映出選舉安排的某些環節有不足之處，因而有助選管會在日後選舉作更佳安排。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監察的措施，讓候選人互相監察，候選人亦可從投訴個案中更加明瞭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並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被濫用。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3.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非區議會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處理投訴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相關界別分組的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選管會在處理有關是次選舉的投訴時，並沒有沿用其他選舉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是直接處理這項工作。共有五個不同單位處理投訴：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與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由於有關選舉的投訴性質可能較為複雜，選管會委任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鄭

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為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提供法律意見。選舉主任獲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輕微的投訴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罰則的個案，而廉政公署則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接受投訴，並當場處理須即時處理的個案。

13.3 在處理投訴期結束時，由公眾人士提出的投訴共有 100 宗，其中選管會收到 56 宗、選舉主任 11 宗、警方 4 宗、廉政公署 7 宗及投票站主任 22 宗。在這些投訴之中，有 40 宗於投票日收到，其中選管會收到 13 宗，選舉主任收到 2 宗，警方 3 宗，投票站主任則收到 22 宗。大部分投訴關乎個人資料私隱(20 宗)和選舉廣告(13 宗)。各方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十一(A)和(B)**，而這些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列於**附錄十二(A)至(D)**。

第三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13.4 行政長官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後 45 天)止。一如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直接處理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訴，並委任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鄭大雅女士為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廉政公署和警方亦與選管會合作，分別按本身的職責範圍協助處理投訴。在投票日當天，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在主投票站接受投訴，並當場處理須即時處理的個案。

13.5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119 宗投訴。在選管會收到的 48 宗投訴當中，14 宗與傳媒的報

道有關。所有這些投訴個案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十三(A)至(B)**，而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撮述於**附錄十四(A)至(C)**。

第四節 一 司法覆核

13.6 陳鈺麟先生以何俊仁先生、唐英年先生和梁振英先生不符合資格獲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為理據，就宣布該三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選行政長官的決定，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

